

GF-2015-0212

合同编号：ZHYST-2026-0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咨询单位：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 (全称):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

二、服务类别

- 1、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预算编制服务。
- 2、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预算编制电子版文件壹套(包含PDF、GBQ文件), 预算编制纸质版文件肆套(包含成果文件、计算过程、总投资表)。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5天内。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 1、酬金: 人民币2000元。(暂按概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并下浮30%, 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价基数为准)
- 2、计取方式: 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01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

3、计算过程:

工程预算编制费: 238732.31 元 { 概算建安造价 } \times (3‰+1.8‰) =1145.92 元 \times 0.7 (下浮 30%) =802.14 元 <2000 元 (根据收费标准,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6. 3. 30

2、订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经济联合社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代理方：（盖章）



联系电话： 137199179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开户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帐号：726374334056

联系电话：